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7007437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所轄金城地區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(詳如附清冊)。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該廢棄車輛停放金城鎮公所後方新闢停車場，請於公告
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將停放車輛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
將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(秘書)決行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			
數量	2					
編號	廠牌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	
1			三菱	黑	金城鎮公所後方新闢停車場(車格 C38)	107. 9. 24
2			三菱	白	金城鎮公所後方新闢停車場(車格 C35)	107. 9. 24